

网上申请确认证明书

本确认书是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的一部份。

致：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
 新纪元广场 18 楼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银证合作部收

账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账户 (两名联名账户申请人必须签署本确认证明书)
账户申请人之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主账户申请人	第二账户申请人(如适用)
账户申请	
<p>(1) 本人/吾等现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开设本人/吾等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网上开户工具所选择的服务种类的交易账户。</p> <p>(2) 本人/吾等仅附上本人/吾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乙份(身份证/护照)供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核对本人/吾等的签署及身份。</p> <p>(3) 本人/吾等承诺若以上资料有任何更改将立即通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p> <p>(4) 本人/吾等在下面签署确认本人/吾等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载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之《客户协议》(包括协议所有部份及附录)、风险披露声明及其他与是次开户有关的协议及文件(合称「客户协议」)的所有条款及规定，并同意遵守客户协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可能会不时修改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本人/吾等确认客户协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是按照本人/吾等所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而提供予本人/吾等，并本人/吾等已获邀请仔细阅读该客户协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本人/吾等有此意愿)。</p>	
联名账户之签署安排	
吾等决定所有有关吾等账户操作(包括提款及资产转移)的有效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任何单一方账户持有人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由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时签署
账户申请人签署 (以下签署将会被视作账户之签署式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20px;">主账户申请人</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20px;">第二账户申请人</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 margin-left: 0;">日期</div> </div>	

指引：

- (1)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证明书，并及早将本确认证明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邮寄回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2) 请注意，本公司若未收到已填妥之确认证明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将不会办理开立账户之手续。
- (3) 在支票获清算之前，新账户将不会被启动。